# 最新担保的合同范本(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4-06-10

*最新担保的合同范本一担保人（甲方）：住 所 地：联系方式： 债权人（乙方）：住 所 地：联系方式： 鉴于乙方与【 】（以下均称债务人）就 事宜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 》（以下称\"主合同\"），甲方已认真阅读，对主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

**最新担保的合同范本一**

担保人（甲方）：

住 所 地：

联系方式：

债权人（乙方）：

住 所 地：

联系方式：

鉴于乙方与【 】（以下均称债务人）就 事宜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 】的《 》（以下称\"主合同\"），甲方已认真阅读，对主合同所有条款均无异议。为确保债务人依约完全履行主合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担保的主债权的金额

甲方担保的主债权包括 本金及 回报收益。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万元整（￥ ），回报收益为人民币 万元整（￥ ），共计人民币 万元整（￥ ）。

第二条 担保责任

2.1本合同担保期间为二年，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开始起算。

2.2担保期间，乙方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2.3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动主合同内容，但并未实际履行的，甲方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财产保全、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四条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清偿本合同担保范围内债务时，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债务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4.1 □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是保证担保。

□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是抵押担保。

（1）甲方提供的抵押财产是： （以下称\"抵押物\"）。共有人（权利人）在本合同签字（盖x）确认表示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抵押物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3）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4）抵押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所有权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出租等情况。

（5）不得将抵押物相关权利凭证挂失。

□4.2抵押物的登记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属于法律规定需以登记为生效要件，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立即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乙方保管。

□4.3甲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乙方的要求办理保险。甲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第五条 担保人的权利、义务

5.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1）甲方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主要资产或者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进行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承担重大负债的活动；

（2）甲方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贷高利贷尚未清偿、或甲方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

（3）甲方的重大资产有可能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或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的，或因其他原因可能损毁、灭失；

（4）甲方可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

（5）甲方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或中国设立或批准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中出现不良信用记录；

（6）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新的担保；

（7）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

5.2 甲方发生5.1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的情形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5.3 若甲方发生5.1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的任一情形，或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则将被视为本担保出现风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 债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6.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甲方应及时提供其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年度财务报表、财产信息等。

6.2 若被担保的债权还存在物的担保的，无论该担保物是否为债务人本人所提供，甲方的担保责任和担保范围均不受影响和变化。乙方有权选择合适自己的债权实现方式（包括放弃担保物权），甲方承诺仍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3 若主合同约定的物的担保不成立，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效力待定或因乙方单方面原因解除、抛弃，或发生担保物灭失、损毁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仍承诺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就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因物的担保不存在而产生任何影响。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时，须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资金数额、固定收益回报率、资金用途、还款方式、还款计划、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等），甲方同意仍由其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财产保全、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债务人与乙方协议变更主合同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甲方仍应就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3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及银监会、人民银行等债权人主管机构有关规定调整或变化且适用于主合同，包括利率调整等，导致主合同变更的，甲方仍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第八条 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8.1甲方是依照\_\_\_\_\_\_\_\_\_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的\_\_\_\_\_\_\_\_\_，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8.2 甲方清楚的知悉乙方与债务人投资合作背景，并确认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信用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已经充分了解。

8.3甲方具备担当担保人的合法资格，并担保有足够的能力承担担保责任，不因甲方受到的任何指令、甲方财务状况的改变、甲方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8.4 甲方完全了解主合同（含附件）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担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签署本担保合同时，已经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会的书面同意。

8.5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的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及主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8.6本担保书在主合同生效时同时生效，即对甲方构成合法、有效和具约束力的义务，可以按其条款付诸实施；

8.7甲方在签署及/或履行本担保书都不会

（1）违反或触犯任何法律或条例、或甲方的章程或成立文件或

（2）违反或触犯甲方签订的任何契约或协议或对甲方本身或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文件；或

（3）超越甲方担保的权限（不论是受甲方的章程或其他协议所限制的），或超越甲方董事会、股东会的权限；

8.8 没有权利人正在任何法院、仲裁处或政府机关对甲方或其资产提出诉讼，此诉讼将会严重影响甲方的财务、业务、资产及其他状况；

8.9甲方在本担保合同下所承担的责任为直接的及无条件的，而其付款责任均在任何时间与其他无抵押的债务享有同等地位；

第九条 担保人违约责任

9.1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担保的主合同项下金额\_\_\_\_\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财产保全、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成立及生效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债务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1.1凡当事人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担保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而存在，主合同是否有效均不影响本担保合同的有效性，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同意承担连带责任。

12.2乙方给予甲方和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不视为乙方对本担保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甲方履行本担保书的各项义务。

12.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2.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12.5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包括双方往来文件、司法或仲裁文书）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如甲方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及时送达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附件：抵押物清单（如有）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编码： 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

日期： 日期：

抵押物共有（权利）人：

地址：

编码：

电话：

传真：

邮箱

日期：

**最新担保的合同范本二**

借款人(甲方)：

法人代表：

贷款人(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因生产经营项目的实施临时需要资金，乙方有闲置资金，

个人借贷担保合同范本

。为此，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从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借款期限为 年。

三、借款利率及付息方法：

1、借款利息为月息 ，即每月 元。 以甲方收到借款日计算利息。

2、双方设定每月1日为付息日。若1日为周末或节假日则相应顺延。

四、借款偿还：

1、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自动延期 年。

2、借款合同履行三个月后，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甲方未能按合同还本付息，属甲方违约。根据违约情况，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对违约部分借款加收 罚息。

2、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借款本息。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甲方)：(盖章) 贷款人(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最新担保的合同范本三**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

借款人: \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购房担保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实际发放额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购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及附属设施，详见编号为\_\_\_\_\_\_\_\_\_的购房合同。

第三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四条 借款利率

1、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的基础上 (上/下)浮\_\_\_\_\_%，执行年利率为\_\_\_\_\_%。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执行合同利率;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自基准利率调整后的次年1月1日起,贷款人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浮动幅度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年利率，贷款人将对法定贷款利率进行公告，不另行通知借款人、保证人或抵押人。本款所述基准利率以实际放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准。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借款本金从逾期之日起直至清偿之日止，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收罚息：

(1)按照万分之\_\_\_\_\_(大写)的日利率计收罚息。

(2)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_\_\_\_\_\_(大写)计收罚息。逾期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3、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直至清偿之日为止，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_\_\_\_\_\_\_ (大写)计收罚息。在此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调，自基准利率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4、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第五条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借款：

1、借款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凭证并办妥相关手续。

2、购房首期款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应付费用均已付清。

3、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有关登记及/或保险等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4、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事件。

第六条 划款方式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结算账户，账号或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约定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划款：

1、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划入借款人上述结算账户后，再将全部借款划入售房人的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以支付购房合同项下的款项。

2、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全部借款直接划入售房人\_\_\_\_\_\_\_\_\_\_的账户(开户行\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_\_\_)，以支付购房合同项下的款项。

3、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贷款金额划入开立在贷款人处的指定账户内，账号\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还款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以下第\_\_\_\_\_种还款方式。

1、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采用利随本清还款法。

2、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_\_\_\_\_日。

3、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按月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的\_\_\_\_\_日。

4、 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采用分期还款的方式归还本息。借款人以每一个月为一个还款周期。自借款发放后，每月的 (定日/借款对应日)为还款日。没有借款对应日的，以每月的最后一日为还款日。借款人与贷款人商定采用以下第 种规定的方式归还借款本息：

(1)等额本息还款法：

借款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借款月数

每月还款金额=————————————————————————————

(1+月利率)借款月数 -1

(2)等本递减还款法：

借款本金

每月还款金额= ———————— +(借款本金-累计已还本金额)×月利率

借款月数

(3)其他还款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借款人的每月还款金额参照还款计划表。

(三)、借款人保证每个还款日前在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借款人结算账户中存入足额的款项，以偿还当期及逾期本息，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当期及逾期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及逾期借款本息时，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及划收金额。贷款人不划收的，当期及逾期借款本息全部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

(四)、如借款人因存折(或银行卡)遗失或其他原因需要将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还款账户变更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借款人应在下一个还款日前将变更原因和变更后的账户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可从新的还款账户划收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 提前还款

1、借款人提前还款的，须提前七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在借款人承诺按本条第2款约定支付补偿金、遵守贷款人关于提前还款规定的前提下，贷款人可同意提前还款。

2、借款人在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_\_\_\_\_个月内提前还款的，应按提前偿还本金的百分之\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向贷款人支付补偿金。

3、提前还款，应先偿还逾期及当期借款本息，再偿还其他款项;还款时执行年利率不变，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4、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提前还款本金最低数额为三万元，并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或还款期限。

第九条 借款期限变更

借款人要求调整借款期限的，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且征得保证人、抵押人同意后，签订期限变更协议，并办理相关的保险、担保等变更手续。

第十条 债权债务转让

贷款人无需征得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同意，通知后即可将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

借款人要求将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转让给第三人的，应提前三十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并征得保证人、抵押人同意后，按贷款人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借款人声明与保证

1、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2、未隐瞒涉及的未结诉讼或仲裁、承担的债务和担保及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

3、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归还借款本息和支付有关费用。

4、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或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违约而产生的律师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进行扣收。借款人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款项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和费用的顺序。

5、当抵押物价值减少、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6、接受贷款人的检查与监督。

7、当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应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

(1)借款人改变住所、通信地址、工作单位等联系方式。

(2)本合同所述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

(3)借款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而引起诉讼、仲裁。

(4)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第十二条 本合同签订后至借款发放前，若买卖双方就本合同第二条所述房屋的权属、质量等问题发生纠纷，或出现可能导致借款人还款能力恶化的事项，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保证担保

1、保证人为借款人依本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保证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因违约产生的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借款人以本合同项下所购房屋作抵押的，由保证人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阶段性保证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取得房产证书，办妥正式的抵押登记并将有关抵押文件交贷款人收执之日止，为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贷款人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5、保证人声明与保证：

(1)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均真实、完整、有效;

(2)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时，贷款人有权向保证人追索，在通知后可直接向保证人帐户中划收有关款项;

(3)当发生以下事件时，保证人须在事件始发五日内书面告知贷款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住所、通讯方式等发生变化;本合同所述房屋买卖合同可能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或事实上已经被确认无效、被解除、被撤销;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6、保证人发生主体资格、资本结构、经营体制、经营财务状况等变化，影响担保能力的，保证人须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 抵押担保

1、抵押人自愿以下列财产 (详见编号 的《房地产抵押清单》)作为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抵押物，上述抵押清单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 ，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3、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抵押物处置费、因违约产生的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抵押人声明与保证

(1)抵押人对抵押物拥有充分的、无争议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2)抵押物依法可以流通或转让;

(3)抵押物没有被查封、被扣押或重复抵押等情况;

(4)抵押人没有隐瞒抵押物项下拖欠税款、工程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出租的情况;

(5)抵押人已就本合同项下抵押事宜征得抵押物共有人同意;

(6)抵押物不存在其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5、抵押权的效力

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孳息。

6、抵押物的占管

(1)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贷款人有权对抵押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出售或其他任何可能对抵押权不利的处分。如抵押人要将抵押物出租的，须事先书面通知贷款人。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转让、出售或其他形式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应用于清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务。

(3)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的，抵押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抵押人由此所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4)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抵押人过错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若抵押人拒绝恢复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或提前行使抵押权。若抵押物价值减少而抵押人无过错的，由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履行债务，或提前行使抵押权。

7、抵押物的保险

(1)抵押人应在与贷款人共同商定的保险公司处办理有关保险，贷款人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2)抵押人应将抵押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与贷款人保管。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贷款人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费用由抵押人承担，贷款人有权从抵押人账户直接划收上述保险费用。

(4)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金应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8、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预登记或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贷款人保管。

9、抵押权的实现

(1)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贷款人未受清偿的，贷款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2)抵押人为两人以上的，贷款人行使抵押权时有权处置任一或各个抵押人的抵押物。

第十五条 贷款人违约责任

在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第十六条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的违约责任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第2、3、4款的约定对借款人计收罚息和复利。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宣布本合同提前到期，行使抵押权或/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 借款人连续三期(含三期)未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 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逾期超过六个月。

(4) 借款人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5) 借款人的财产代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6) 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与保证。

(7) 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对抵押物做出赠与、转让、或其他任何对抵押权不利的处分。

(8) 保证人未履行第十三条第6款的约定义务。

(9) 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3、保证人、抵押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1)抵押人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重复抵押、出租、拖欠税款或工程款等情况;

(2)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抵押物;

(3)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影响贷款人实现抵押权的行为。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保证人、抵押人不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第十七条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八条 本合同所述房屋买卖合同各方之间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影响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义务和责任。

第十九条 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的，共同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若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要求任一借款人承担全部债务，并可依法行使抵押权或/和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费用，采用下述方式承担：

(一)由签约方约定由 承担 费用。

(二)由贷款人与借款人、保证人、抵押人以 方式承担费用。

(三)由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承担 费用。

1、保险、评估费用。

2、保险、评估、登记、公证费用。

3、保险、评估、登记、公证、鉴定、鉴证费用。

4、其他 费用。

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账户中划收上述费用。

第二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仲裁。提交 (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其他管辖方式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依法需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担保，自登记之日或抵押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一份，公证部门\_\_\_\_\_份，登记部门\_\_\_\_\_份，效力相同。

第二十五条 提示

贷款人提请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可向贷款人进行征询。贷款人应借款人、保证人和抵押人的要求做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名称 \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 \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件名称 \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 \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 \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